

全宋筆記

第四編
八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全宋筆記. 第四編. 八/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
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 9
ISBN 978 - 7 - 5347 - 5024 - 3

I. 全… II. 上… III. 筆記—中國—宋代—選集 IV.
Z429.4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8)第 028078 號

全宋筆記	第四編 八
特約編輯	陳新
責任編輯	郭一凡
整體設計	張勝
出版發行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450002)
製版	上海杰申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刷	河南第一新華印刷廠
版次	2008年9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開本	640×960 1/16 14.75印張
字數	160千字
印數	2000冊
定價	41.00元

顧問 王水照 朱瑞熙 徐規

主編 朱易安 傅璇琮 周常林 戴建國（常務）

編纂委員會（以姓氏筆劃爲序）

朱易安 李亞娜 周常林 俞鋼 查清華 耿相新

徐時儀 陳新 張劍光 傅璇琮 虞雲國 戴建國

本編執行主編 戴建國

目
録

宣和乙巳奉使金國行程錄	佚名撰	一
呻吟語	佚名撰	一九
甕中人語	韋承撰	四七
避戎夜語	石茂良撰	六一
建炎維揚遺錄	佚名撰	七五
北狩行錄	王若沖撰	八七
翰苑遺事	洪遵撰	九九
北邊備對	程大昌撰	一一九
演繁露(上)	程大昌撰	一三七

◎ 佚

名撰

宣和乙巳奉使金國行程錄

瞿程
曉郁
鳳

整理

點校說明

《宣和乙巳奉使金國行程錄》一卷。又名《奉使金國行程錄》（《三朝北盟會編》卷首書目）、《宣和乙巳奉使行程錄》（《三朝北盟會編》卷二〇）、《許奉使行程錄》（《大金國志》卷四〇）。未題撰人，其著者據陳樂素先生考證爲管押禮物官鍾邦直（《三朝北盟會編考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冊第二分）。《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四一，又謂許亢宗爲葉夢得妹婿。此書爲宣和七年（一一二五）許亢宗賀金太宗登位使金時的行程紀錄。許亢宗，字幹譽，樂平人，登政和第，初授揚子尉，入爲國子博士，同編修《九域志》，轉太常博士，遷司封員外郎。金始與宋交聘，命亢宗充賀生辰，靖康初擢起居舍人（《江西通志》卷八七）。文分三十九程，記錄沿途地理沿革、風土人情，亦詳載金人接待宋使之禮儀與程式，爲研究兩朝交聘及金人風俗之重要史料，可補正史之不足。

是書乃《靖康稗史》（亦稱《靖康稗史七種》）之一。宋人耐庵序載：「隆興二年（一一六四），確庵編《同憤錄》，錄《開封府狀》、《南征錄彙》、《宋俘記》、《青宮譯語》、《呻吟語》五書。咸淳丁卯（一二六七），耐庵編《靖康稗史》，以原《同憤錄》五書爲下帙，補錄《甕中人語》及本書爲上帙。確庵姓氏不詳，丁國鈞疑爲著《水滸傳》之施耐庵。《三朝北盟會編》卷二〇及《大金國志》卷四

○皆錄此書，前者有所刪節；後者僅刪卷首使團成員及禮物清單，代以內容概要，人名代稱亦有所改動，且文章局部有所發揮。

或因高宗朝搜禁私家紀述，《靖康稗史》未見於宋諸家書目。《靖康稗史序》中「遺德」題云：「此有先忠烈王圖印」。清薛培榕《東藩紀要》卷十，上海申報館仿聚珍版謂：「遺德」乃李氏朝鮮「定聖王諱芳遠」者。崔文印先生據《高麗史》考為：「這本書至晚在公元一三〇八年之前，就已傳到了高麗。」（《靖康稗史箋證》前言）清謝家福於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得朝鮮傳鈔本，並鈔遺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八），此本現存南京圖書館。《靖康稗史》通行本為民國二十八年趙詒琛、王大隆《己卯叢編》鉛印本，所據祖本為丁國鈞鈔自丁丙八千卷樓本，有丁國鈞及王大隆案語；是本後為臺灣文海出版有限公司《宋史資料萃編》第四輯影印，上海書店出版社《叢書集成續編》排印。現以《己卯叢編》本為底本，參校南京圖書館藏丁丙鈔本、《三朝北盟會編》及《大金國志》所錄本，並參考陳樂素先生有關校補（見《三朝北盟會編考上》）、崔文印《靖康稗史箋證》等前人之研究成果。

校勘記

【一】

都轄一「都轄」原作「都轄」，據《三朝北盟會編》及《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十六之五七改，下簡稱《會編》及《宋會要》。

【二】

引接祇應二「二」，《會編》作「三」。

【三】

習駁司二「習駁司」，《會編》作「習駁直」。

【四】

節級三「三」，《會編》作「二」。

【五】

儀鸞司一「儀鸞」原作「鸞儀」，據《會編》及《宋會要》職官二二之五改。

【六】

馳務二「二」字原脫，據《會編》補。

金人既滅契丹，遂與我為敵國，依契丹舊例以講和好。每歲遣使，除正旦、生辰兩番永為常例外，非常慶弔別論也。甲辰年，阿骨打忽身死，其弟吳乞買嗣立，丁國鈞案：阿骨打死吳乞買立，實宋徽宗宣和五年五月事，惟金來告嗣位之使於六年（即甲辰年）五月始到，故此錄誤記於甲辰年也。差許亢宗充奉使賀登位，並關取《奉使契丹條例》案牘，參詳增減，遵守以行。兼行人所須，皆在京諸司百局應辦，纖悉備具，無一缺者，蓋祖宗舊制也。

隨行三節人，或自朝廷差，或由本所辟。除副外，計八十人，都轄二（一）、醫一、隨行指使一、譯語王大隆案：據《三朝北盟會編》校補。指使二、禮物祇應二、引接祇應二（二）、書表司二、習駁司二（三）、職員二、小底二、親屬二、龍衛虞候六、宣撫司十將一、察視二、節級三（四）、翰林司二、儀鸞司一（五）、太官局二、馳務二（六）、槽頭一、教駿三、後院作匠一、鞍轡庫子、虎翼兵士五、宣武兵士三十。冗仗則有雜載車三、雜載駝十、粗細馬十二。禮物則有御馬三，塗金銀作鞍轡副之；象牙、玳瑁鞭各一；塗金半鈹八角飲酒斛二隻，蓋杓全；塗金半鈹八角銀瓶十隻，蓋全；塗金大渾銀香獅三隻，座全；著色繡衣三襲；果子十籠，蜜煎十甕，芽茶三斤。

于乙巳年春正月戊戌陞辭，國鈞案：遣許亢宗使金《徽宗紀》繫於六年（即甲辰）七月，此言乙巳正月，蓋《宋史》所書是命下之日，此所言乃成行之日也。翼日發行，至當年秋八月甲辰回程到關。大隆案：《會編》作闕。

其行程，本朝界內一千一百五十里，二十二程，更不詳敘，今起自白溝契丹舊界，止於虜廷冒離納鉢，三千一百二十里，計三十九程。

〔七〕

宋與契丹以此爲界

〔宋〕原作「南宋」，據《大金國志》刪。

〔八〕

歸信縣寄壘 「壘」原作「里」，據《大金國志》改。

〔九〕

涿州古涿郡 「涿州古涿」四字原脫，據《大金國志》補。

〔一〇〕

近年都水監輒於此河兩岸造浮梁 「河」字原脫，據《會編》補。

第一程，自雄州六十里至新城縣。離州三十里，至白溝巨馬河，源出代郡涑水，由易水界至此合流，東入於海。河闊止十數丈，宋與契丹以此爲界〔七〕。舊容城縣附雄州，歸信縣寄壘〔八〕，自壬寅年冬，於河北岸創築容城縣新壘。過河三十里到新城縣。契丹阿保機入寇，唐莊宗以鐵騎五千敗之於新城，即此地。舊爲契丹邊面，自與宋朝結好，百餘年間，樓壁僅存。

第二程，自新城縣六十里至涿州。涿州，古涿郡〔九〕。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即此地。昔爲契丹南寨邊城，樓壁並存。及郭藥師舉城內屬，不經兵火，人物富盛，井邑繁庶。近城有涿河、劉李河，合范河東流入海，故謂之范陽。

第三程，自涿州六十里至良鄉縣。良鄉乃唐莊宗時趙德鈞鎮邊幽州，歲苦契丹侵鈔轉餉，乃於鹽溝置良鄉，即此地，隸燕山府。經兵火之後，屋舍居民靡有孑遺，帥臣復加修築，樓壁煥然一新，漸次歸業者數千家。離城三十里，過蘆溝河，水極湍激。燕人每候水淺深，置小橋以渡，歲以爲常。近年都水監輒於此河兩岸造浮梁〔一〇〕，建龍祠宮，彷彿如黎陽三山制度，以快耳目觀覲，費錢無慮數百萬緡。

第四程，自良鄉六十里至燕山府。府乃冀州之地，舜以冀州南北廣遠，分置幽州。以其地在北方，取其陰幽肅殺之義，杜牧言之略矣。東有朝鮮、遼東，北有樓煩、白檀，西有

【一】
城北有互市 「五」原作
「三」，據《會編》改。

【一】
宣撫使 「使」原作「司」，
據《會編》、《大金國志》、
《宋史》卷三五二《王安中
傳》及《宋會要》職官四一
之二〇改。下同。

雲中、太原，南有滹沱、易水。唐置范陽節度，臨制奚、契丹。自晉割賂北虜，建爲南京析津府。壬寅年冬，金人之師過居庸關，契丹棄城而遁。金人以朝廷嘗遣使海上，約許增歲幣，以城歸我。遷徙者尋皆歸業，戶口安堵，人物繁庶，大康廣陌皆有條理。州宅用契丹舊內，壯麗夔絕。城北有互市【一】，陸海百貨萃於其中，僧居佛宇冠於北方，錦繡組綺精絕天下，膏腴、蔬蓏、果實、稻粱之類靡不畢出，而桑、柘、麻、麥、羊、豕、雉、兔不問可知。水甘土厚，人多技藝，民尚氣節，秀者則向學讀書，次則習騎射，耐勞苦。未割棄以前，其中人與夷狄鬥，勝負相當。城後遠望，數十里間，宛然一帶，回環繚繞，形勢雄傑，真用武之國，四明四鎮皆不及也。癸卯年春，歸我版圖，更府名曰燕山，軍額曰永清。城周圍二十七里，樓壁共四十丈，樓計九百一十座，地塹三重，城開八門。

第五程，自燕山府八十里至潞縣。是歲，燕山大饑，父母食其子，至有肩死屍插紙標於市，售以爲食。錢糧金帛率以供常勝軍，牙兵皆骨立，而戍兵飢死者十七八，上下相蒙，上弗聞知。宣撫使【二】王安中方獻羨餘四十萬緡爲自安計，後奉朝廷令，支太倉漕粳米五十萬石，自京沿大河由保信沙塘入潞河，以贍燕軍。回程至此，已見舳艫銜尾，艤萬艘於水。潞河在縣東半里許，曹操征烏丸、蹋頓，袁尚等鑿渠自滹沱由涿水入潞河，即此地。第六程，自潞縣七十里至三河縣。三河縣隸薊州，後唐趙德鈞於幽州東置三河縣，以護轉輸，即此。

第七程，自三河縣六十里至薊州。薊州乃漁陽也，因問天寶祿山舊事，人無能知者。

第八程，自薊州七十里至玉田縣。縣之東北去景州一百二十里。自甲辰年金人雜奚人直入城劫虜，每邊人告急，宣撫使王安中則戒之曰莫生事。四月之內凡三至，盡屠軍民，一火而去。安中輒創新築，此城改爲經州【一二】。

【一二】改爲經州「經州」原作「新州」，據丁丙鈔本、《大金國志》及《宋史》卷九〇《地理志》改。

第九程，自玉田縣九十里至韓城鎮。鎮有居民可二百家，並無城。

第十程，自韓城鎮大隆案：以上十八字據《會編》校補。五十里至北界清州。出鎮東行十餘

里，至金人所立新地界，並無溝塹，惟以兩小津，堠高三尺許。其兩界地，東西闊約一里

內，兩界人戶不得耕種。行人並依《奉使契丹條例》，所至州備車馬，護送至界首，前期具

【一四】

居民百餘家「百」原作

「萬」，據《會編》及《大金

國志》改。

【一五】

與飯同下「下」原作

「不」，據《會編》改。

【一六】

自此以東「此」原作

「北」，據《會編》及《大金

國志》改。

仍請過界。于例，三請方上馬，各於兩界心對馬立，引接互呈門狀，各舉鞭虛揖如儀，以次行焉。四十里至清州，會食，各相勞問。州元是石城縣，金人新改是名。兵火之後，居民百餘家【一四】。是晚，酒五行，進飯，用粟，鈔以匕；別置粥一盂，鈔以小杓，與飯同下【二五】。好研芥子和醋伴肉食，心血臟瀹羹，芼以韭菜，穢污不可向口，虜人嗜之。器無陶埴，惟以木剝爲盂牒，髹以漆，以貯食物。自此以東【一六】，每遇館頓，或止宿，其供應人並於所至處居民漢兒內選衣服鮮明者爲之。每遇迎送我使，則自彼國給銀牌人，名曰

「銀牌天使」。

第十一程，自清州九十里至灤州。灤州古無之，唐末天下亂，阿保機攻陷平、營，劉守光據幽州，暴虐，民不堪命，多逃亡，依阿保機爲主，築此以居之。州處平地，負麓面岡。東行三里許，亂山重疊，形勢險峻，河經其間，河面闊三百步，亦控扼之所也。水極清深，臨河有大亭，名曰「濯清」，爲塞北之絕〔一七〕。郡守將迎於此，回程錫宴是州。

第十二程，自灤州四十里至望都縣。民既入契丹依阿保機，即於所居處創立縣名，隨其來處鄉里名之，故有「望都」、「安喜」之號。唐莊宗以鐵騎五千退保望都〔一八〕，即此縣也。

第十三程，自望都縣六十里至營州。營州，古柳城，舜築也，乃殷之孤竹國，漢唐遼西地。金國討張覺，是州之民屠戮殆盡，存者貧民十數家。是日，行人館於州宅，古屋十數楹，庭有大木十數株，枯腐蔽野，滿目淒涼，使人有弔古悼亡之悲。州之北六七里間，有大山數十，其來甚遠，高下皆石，不產草木，峙立州後，如營衛然，恐州以此得名。而前人謂地當營室，故名曰「營」。

第十四程，自營州一百里至潤州。離州東行六十里至榆關，并無堡障，但存遺址，有居民十數家。登高四望，東自碣石，西徹五臺，幽州之地沃野千里。北限大山，重巒複嶺，中有五關，居庸可以行大車，通轉糧餉；松亭、金坡、古北口止通人馬，不可行車。外有

〔一七〕爲塞北之絕 「絕」，《大金國志》下有「景」字。

〔一八〕

唐莊宗以鐵騎五千退保望都 「唐莊宗」，《舊五代史》卷一三七《契丹傳》及《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錄》皆作「阿保機」。

【一九】

彌望黃茅白草 「茅」原作「雲」，據《會編》及《大金國志》改。

十八小路，盡免徑鳥道，止能通人，不可走馬。山之南，地則五穀百果、良材美木無所不有；出關來纔數十里，則山童水濁，皆瘠鹵，彌望黃茅白草【一九】，莫知亘極。蓋天設此限華夷也。夷狄自古爲寇，則多自雲中、雁門，未嘗有自漁陽、上谷而至者。昔自石晉割棄，契丹以此控制我朝。第以社稷威靈、祖宗功德，保守信誓，而禽獸無得以肆其毒爾。前此經營邊事，與金人歲幣加契丹之倍，以買幽、薊五州之地，而平、灤、營三州不預其數。是五關我得其三，而金人得其二也。愚謂天下視燕爲北門，失幽、薊五州之地，則天下常不安。幽、燕視五關爲喉襟，無五關，則幽、燕不可守。五關雖得其三，縱藥師不叛，而邊患亦終無甯歲也。比來言者論列當時主議大臣，有云，以營、平、灤要害控扼之地捐之金人，蠡竭遷窠，虎兕出檻，蓋指此也。出榆關以東，山川風物與中原殊異。所謂州者，當契丹全盛時，但土城數十里，民居百家，及官舍三數椽，不及中朝一小鎮，強名爲州。經兵火之後，愈更蕭然。自茲以東，類皆如此。

第十五程，自潤州八十里至遷州。彼中行程並無里堠，但以行徹一日即爲里數，是日行無慮百餘里。金人居常行馬，率皆奔軼。此日自早飯罷行，至暝方到。道路絕人烟，不排中頓，行人飢渴甚。自茲以東，類皆如此。

第十六程，自遷州九十里至習州。遷州東門外十數步即古長城，所築遺址宛然。

第十七程，自習州九十里至來州。無古跡可云。大隆案：以上十八字據《會編》校補。

【一〇】

東有一大島「東」，《大金國志》作「中」。

【一一】

之上有龍宮寺「之上」原作「在上」，據《大金國志》改。

【一二】

即此「即此」，《會編》下有「山也」二字。

【一三】

是後「後」，《大金國志》作「夜」。

【一四】

北遼河居其中其地如此
《大金國志》作「地形如此，遼河居其中」

第十八程，自來州八十里至海雲寺。離來州三十里即行海東岸，俯挹滄溟，與天同碧，窮極目力，不知所際。寺去海半里許，寺後有溫泉二池。望海東有一大島【二〇】，樓殿窄堵波之上有龍宮寺【二二】，見安僧十數人。是夜，行人皆野盤。

第十九程，自海雲寺一百里至紅花務。此一程盡日行海岸。紅花務乃金人煎鹽所，去海一里許。至晚，金人饋魚數十枚，烹作羹，味極珍。

第二十程，自紅花務九十里至錦州。自出榆關東行，路平如掌，至此微有登陟。經由「十三山」下，歐陽文忠敘胡嶠所說「十三山」，即此【二三】。

第二十一程，自錦州八十里至劉家莊。是後【二三】，行人俱野盤。

第二十二程，自劉家莊一百里至顯州。出榆關以東行，南瀕海，而北限大山，盡皆粗惡不毛。至此，山忽峭拔摩空，蒼翠萬仞，全類江左，乃醫巫閭山也。成周之時，幽州以醫巫閭作鎮，其遠如此。契丹兀欲葬於此山，離州七里別建乾州，以奉陵寢，今盡爲金人毀掘。

第二十三程，自顯州九十里至兔兒渦。

第二十四程，自兔兒渦六十里至梁魚務。離兔兒渦東行，即地勢卑下，盡皆萑苻沮洳積水，是日，凡三十八次渡水，多被溺，名曰遼河。瀕河南北千餘里，東西二百里，北遼河居其中，其地如此【三四】。隋唐征高麗，路皆由此。秋夏多蚊虻，不分晝夜，無牛馬能至，行以衣被包裹胸腹，人皆重裳而披衣，坐則蒿草薰烟，稍能免。務基依水際，居民數十家，

【二五】

漢語爲官人 《大金國志》

此句下有「離梁魚務東行六十里即過遼河，以舟渡，濶狹如淮，過河東亦行旋五十里，舊廣州，惟古城，有貧民三五家。是夜，宿摩綽（沒咄）寨」四十七字。

【二六】

建爲東京路地也 《大金國志》此句下有「自此所至，屋宇雖皆茅茨，然居民稍盛，食物亦足。離興州五十里至銀州，中頓，又四十里至咸州。」三十七字。

【二七】

使長折之曰「折」原作「持」，據《會編》及《大金國志》改。

環繞彌望皆荷花，水多魚。徘徊久之，頗起懷鄉之思。

第二十五程，自梁魚務百單三里至沒咄寨。沒咄，小名李堇，漢語爲官人【二五】。

第二十六程，自沒咄寨八十里至瀋州。

第二十七程，自瀋州七十里至興州。自過遼河以東，即古之遼東地。金人方戰爭之際，首得遼東五十一州之地，乃契丹阿保機破渤海國，建爲東京路地也【二六】。

第二十八程，自興州九十里至咸州。未至州一里許，有幕屋數間，供帳略備，州守出迎，禮儀如制。就坐，樂作，有腰鼓、蘆管、笛、琵琶、方響、箏、笙、篳篥、大鼓、拍板，曲調與中朝一同，但腰鼓下手太闊，聲遂下，而管笛聲高，韻多不合，每拍聲後繼一小聲。舞者六七十人，但如常服，出手袖外，回旋曲折，莫知起止，殊不可觀也。酒五行，樂作，迎歸館，老幼夾觀，填溢道路。次日早，有中使撫問，別一使賜酒果，又一使賜宴。赴州宅，就坐，樂作，酒九行，果子惟松子數顆。胡法飲酒，食肉，不隨蓋下，俟酒畢，隨粥飯一發致前，鋪滿几案。地少羊，惟豬、鹿、兔、雁。饅頭、炊餅、白熟、胡餅之類，最重油煑麵食，以蜜塗拌，名曰「茶食」，非厚意不設。以極肥豬肉或脂潤切大片一小盤子，虛裝架起，間插青葱三數莖，名曰「肉盤子」，非大宴不設，人各攜以歸舍。虜人每賜行人宴，必以貴臣押伴。是日，押伴貴臣被酒，輒大言詫金人之強，控弦百萬，無敵於天下。使長折之曰【二七】：「宋有天下二百年，幅員三萬里，勁兵數百萬，豈爲弱耶？某銜命遠來，賀大金皇帝登寶

【二八】

例有謝表「謝表」原作「表謝」，據《會編》乙正。

【二九】

至於是邦「是」原作「他」，據《論語》·學而篇改。

【三〇】

樂平 原作「平樂」，據《會編》及《宋史》卷八八《地理志》乙正。

【三一】

新稼殆遍「殆」原作「始」，據《會編》改。

【三二】

地宜稼黍 《會編》此句下有「乃金人破契丹國，於所至處遷其民於此，歲久安居」二十字。

位，而大金皇帝止令太尉來伴行人酒食，何嘗令大言以相罔也。」辭色俱厲，虜人氣懾，不復措一辭。及賜宴畢，例有謝表【二八】，有曰「祇造鄰邦」，中使讀之，曰：「使人輕我大金國。《論語》云『蠻貊之邦』，表詞不當用『邦』字。請重換，方肯持去。」使長正色而言大隆案：二字據《會編》補。曰：「《書》謂『協和萬邦』、『克勤於邦』，《詩》大隆案：據《會編》補。謂『周雖舊邦』，《論語》謂『至於是邦』【二九】、『問人於他邦』、『善人爲邦』、『一言興邦』，此皆邦字。中使何獨祇誦此一句以相問也？表不可換，須到闕下，當與曾讀書人理會，中使無多言！」虜人無以答。使長許亢宗國鈞案：許時官龍圖閣直學士，見《金史·交聘表》。饒之樂平【三〇】人，以才被選，爲人大隆案：以上六字據《會編》補。醞藉似不能言者，臨事敢發如此，虜人頗壯之。

第二十九程，自咸州四十里至肅州，又五十里至同州。離咸州即北行，州地平壤，居民所在成聚落，新稼殆遍【三一】，地宜稼黍【三二】。東望大山，金人云，此新羅山，山內深遠，無路可行。其間出人參、白附子，深處與高麗接界。山下至所行路，可三十里。

第三十程，自同州三十里至信州。回程錫宴於此。

第三十一程，自信州九十里至蒲里孛董寨。

第三十二程，自蒲里四十里至黃龍府。契丹阿保機初攻渤海，射黃龍於此地，即建爲府。是日，州守迎迓如儀。有中使撫問，賜酒果錫宴，一如咸州制。自此東行。